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86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三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三八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7~88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95~96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89, 94		四十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89, 97		四十
	4. 大陸投資資訊	89		四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89		四十
	6.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89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9~90		四一
	(十五)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90~91		四二
	(十六) 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91		四三
	(十七)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92~93		四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收入主要係經紀手續費收入，其中經紀手續費收入中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主要係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依據成交金額乘以標準費率或與個別客戶約定之費率計算，民國 113 年度收益來自前述手續費收入之金額為 4,043,899 千元，因費率得依據客戶別個別約定，可能存在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未依經權責主管核准之費率計算之風險。因是，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有關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說明及明細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八(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費率核准及變更流程與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客戶資料中選取樣本檢查手續費費率之核准與建檔情形。
3. 抽查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報表核對交易資訊之完整性及執行相關之分析性覆核程序。
4. 抽查檢視有關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於系統中之計算邏輯。

其他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綜合證券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四）	\$ 1,894,771	2		\$ 2,007,913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四）	3,641,271	4		2,508,539	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三五）	24,938,615	28		22,723,943	33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十）	-	-		32,587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十一）	22,674,150	26		16,945,261	2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57,642	-		15,65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47,978	-		13,041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註十一）	16,469	-		8,726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十一）	10,893,149	12		2,246,390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十二及三四）	6,304,504	7		5,435,701	8	
114100	債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十三）	401,427	1		1,042,226	2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11,611,658	13		10,447,741	15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237,011	-		185,750	-	
119120	代收承銷股款（附註三四）	693,314	1		38,087	-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九、三四及三五）	631,881	1		648,718	1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84,043,840	95		64,300,278	94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九、三四及三五）	850,843	1		751,974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五）	1,691,607	2		1,680,301	3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四）	109,099	-		143,571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五）	99,540	-		99,939	-	
127100	商譽（附註十九）	40,662	-		40,662	-	
1279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一）	244,130	1		245,6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45,038	-		36,087	-	
1242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819	-		-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四）	927,423	1		939,61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0,161	5		3,937,756	6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88,054,001	100		\$ 68,238,034	100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 260,000	-		\$ 1,420,0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21,935,360	25		8,397,971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7,572	-		36,736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七、二三及三四）	21,655,993	25		20,098,477	30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887,023	2		1,363,438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217,138	3		1,547,907	2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073,149	1		1,878,180	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十二及三四）	6,270,516	7		5,404,296	8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四及三四）	10,906,137	12		10,442,808	15	
214160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693,094	1		38,04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039,855	1		956,022	2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71,360	-		238,022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33,722	-		31,172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51,411	-		55,213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94,493	1		399,033	1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68,696,823	78		52,307,319	77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21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五）	4,500,000	5		2,500,000	4	
225180	其他長期負債準備	10,140	-		8,640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四）	59,643	-		90,20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10,898	-		8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六）	125,872	-		123,159	-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	-		1,38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07,933	5		2,723,468	4	
906003	負債總計	73,404,756	83		55,030,787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301000	股 本	6,547,743	7		6,547,743	9	
302000	資本公積	503,998	1		503,998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6,871	1		1,009,322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3,667	4		2,746,502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928,967	2		1,475,486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6,059,505	7		5,231,310	8	
305000	其他權益	1,535,577	2		921,942	1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646,823	17		13,204,993	19	
306000	非控制權益	2,422	-		2,254	-	
906004	權益總計	14,649,245	17		13,207,247	19	
90600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8,054,001	100		\$ 68,238,0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進明

經理人：張敦富

會計主管：宋景存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四）	\$ 4,563,726	64	\$ 3,490,191	61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970	-	3,996	-
403000	借券收入	170,968	2	208,382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三四）	123,519	2	171,213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附註三四）	4,397	-	3,698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二八）	283,992	4	320,939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三四）	39,461	1	37,664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1,753,833	24	1,114,119	20
421300	股利收入（附註二八）	215,527	3	297,622	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附註二八）	23,331	-	20,94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3,275	-	(2,898)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71	-	(271)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36,225)	(1)	(29,854)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	-	1,005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附註七）	(28,914)	-	(11,102)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二八）	(13,914)	-	10,594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5,351	-	5,35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23,933)	-	(8,61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三四）	93,774	1	57,725	1
400000	收益合計	7,183,409	100	5,690,709	100
	支出及費用（附註四）				
5010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四）	465,872	7	357,800	6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及三四）	1,037,551	14	656,151	1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6,068	-	31,027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三四）	64,714	1	58,4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附註三四)	\$ 13,410	-	\$ 14,75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六及二八)	2,160,169	30	1,827,671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六、十七、十八、二十及二八)	279,544	4	266,167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四)	<u>1,193,402</u>	<u>17</u>	<u>1,056,145</u>	<u>19</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240,730</u>	<u>73</u>	<u>4,268,122</u>	<u>75</u>
5XXXXX	營業利益	1,942,679	27	1,422,587	25
	營業外損益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八及三四)	<u>395,547</u>	<u>5</u>	<u>363,909</u>	<u>6</u>
902001	稅前淨利	2,338,226	32	1,786,496	3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431,179</u>)	(<u>6</u>)	(<u>280,452</u>)	(<u>5</u>)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1,907,047</u>	<u>26</u>	<u>1,506,04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六、二七及二九)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63)	-	(28,734)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540,197	7	737,648	13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51</u>	<u>-</u>	<u>5,746</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1,585</u>	<u>7</u>	<u>714,660</u>	<u>13</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03	1	(6,93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u>45,724</u>	<u>1</u>	<u>251,756</u>	<u>4</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4,227</u>	<u>2</u>	<u>244,825</u>	<u>4</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5,812</u>	<u>9</u>	<u>959,485</u>	<u>17</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42,859</u>	<u>35</u>	<u>\$ 2,465,529</u>	<u>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906,865	27	\$ 1,505,918	2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u>182</u>	<u>-</u>	<u>126</u>	<u>-</u>
913000		<u>\$ 1,907,047</u>	<u>27</u>	<u>\$ 1,506,04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542,602	35	\$ 2,465,360	43
914200	非控制權益	<u>257</u>	<u>-</u>	<u>169</u>	<u>-</u>
914000		<u>\$ 2,542,859</u>	<u>35</u>	<u>\$ 2,465,529</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10	基 本	<u>\$ 2.91</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進明



經理人：張敦富



會計主管：宋景存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數（千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4,774	\$	6,547,743	\$	503,998			\$	889,618	\$	2,439,162	\$	1,197,039	(\$	32,763)	(\$	35,169)	\$11,509,628	\$	2,175	\$11,511,803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9,704	-	(	119,7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7,340	(	307,340)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69,995)	-		-		(	769,995)	-		(	769,99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0)	(	9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505,918		-		-		1,505,918		126		1,506,04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88)	(	6,931)		989,361		959,442		43		959,4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444)	-		-		7,444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774		6,547,743		503,998			1,009,322	2,746,502	1,475,486	(	39,694)		961,636		13,204,993		2,254		13,207,247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549	-	(	147,54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165	(	227,165)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00,772)	-		-		(	1,100,772)	-		(	1,100,77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89)	(	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906,865		-		-		1,906,865		182		1,907,04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12)	58,503		585,846		635,737		75		635,8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714		-		(	30,714)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4,774	\$	6,547,743	\$	503,998			\$	1,156,871	\$	2,973,667	\$	1,928,967	\$	18,809	\$	1,516,768	\$14,646,823	\$	2,422	\$14,649,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進明

經理人：張敦富

會計主管：宋景存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338,226	\$ 1,786,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051	180,115
A20200	攤銷費用	87,493	86,0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933	8,6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254)	(21,239)
A20900	利息費用	1,037,551	656,151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911,651)	(1,259,771)
A21300	股利收入（含營業外股利收入）	(247,245)	(333,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49)	(1,8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277)	38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80)	(124)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數	1,500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275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45,245)	(131,456)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587	(32,58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743,423)	(6,320,609)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1,987)	229,45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4,937)	183,129
A6118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7,743)	(3,863)
A6199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646,759)	(786,030)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868,803)	(836,133)
A61220	借券保證金－存出	640,799	(63,372)
A61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1,460)	(4,164,830)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9)	-
A61290	其他應收款	(8,173)	(11,581)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628)	(5,215,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638,390)	(\$ 45,458)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57,516	4,873,169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893)	33,555
A62160	融券保證金	523,585	(2,326,522)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69,231	(1,802,603)
A62190	借券保證金—存入	(805,031)	126,63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866,220	839,822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329	4,003,148
A62260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655,050	(406,127)
A62270	其他應付款	110,299	110,106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50)	22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4,540)	301,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3,645,292)	(10,343,8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4,153	1,055,9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292	293,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9,727)	(477,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1,273)	(249,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5,847)	(9,721,3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9,310)	(160,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8	3,4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064)	(58,58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67	294,1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84)	(64,6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179	140,1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718	36,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26)	167,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0,000)	-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增加	13,537,389	8,397,9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881)	(61,37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96,517)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100,772)	(769,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24,290)	(\$ 116,55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9)	(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5,357</u>	<u>8,573,4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374</u>	<u>28,7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3,142)	(951,2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7,913</u>	<u>2,959,1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4,771</u>	<u>\$ 2,007,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進明



經理人：張敦富



會計主管：宋景存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6 月 17 日設立，於 90 年 12 月 19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轉換後母公司與華南銀行同為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自轉換基準日起，母公司股票終止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買賣，同日起華南金控股票上市買賣。母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於 92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一)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 承銷有價證券。
- (四)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五)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七)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八)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九)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十)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華南金控，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均為 100%。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

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一。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等相關利益及損失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期貨及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合約收入主要係提供經紀、承銷及顧問勞務等服務產生，該等服務屬單位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母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母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母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母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母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母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若債券交易附有買回、賣回條件時，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歸屬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從事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之交易，將出售債券所得之價金，帳列負債科目「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期末按公允市價評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

日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賣斷買回之成本計算係採平均法，買賣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

(十七)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母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母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母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母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華南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受託買賣證券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分別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華南金控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母公司自 92 年度起與最終母公司華南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 3,340	\$ 3,063
活期存款	52,208	36,704
支票存款	26,824	24,483
外幣存款	762,787	275,43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臺幣）	715,593	749,250
定期存款（外幣）	121,586	727,399
商業本票	23,911	18,99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88,522	172,591
	<u>\$ 1,894,771</u>	<u>\$ 2,007,913</u>

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10%~4.88%	1.15%~5.78%
商業本票	0.85%~1.30%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選擇權(一)	\$ 742	\$ 704
－匯率交換合約(二)	1,634	10,551
小計	2,376	11,255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三)	161,071	6,631
－營業證券－自營(四)	2,494,232	2,137,079
－營業證券－承銷(五)	928,088	307,78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一)	55,504	45,792
小計	3,638,895	2,497,284
	<u>\$ 3,641,271</u>	<u>\$ 2,508,539</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一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自營(四)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選擇權(一)	\$ 836	\$ 2,453
－匯率交換合約(二)	6,736	1,739
小計	7,572	4,1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六)	-	32,544
	<u>\$ 7,572</u>	<u>\$ 36,736</u>

(一)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公允價值

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FIMTX 小台指期	買	方	93	\$ 107,155	\$ 107,051	非 避 險
	FIIX 大台指期	買	方	10	46,088	46,004	非 避 險
	FIQFF 小台積電	買	方	63	6,804	6,860	非 避 險
	FIZE 小電子期	買	方	10	6,409	6,446	非 避 險
	FIRGF 小健策 R	買	方	31	4,759	4,638	非 避 險
	FISFF 小台光電	買	方	57	3,517	3,488	非 避 險
	FIDHF 鴻海期貨	買	方	8	2,944	2,987	非 避 險
	FIDXF 緯創期貨	買	方	12	2,730	2,786	非 避 險
	FIMKF 美律期貨	買	方	10	2,160	2,130	非 避 險
	FICYF 南亞科期	買	方	30	1,752	1,872	非 避 險
	FIGIF 微星期貨	買	方	5	1,830	1,803	非 避 險
	FIHIF 冠德期貨	買	方	16	1,629	1,648	非 避 險
	FIOZF 日月光控	買	方	5	1,620	1,610	非 避 險
	FINQF 新普期貨	買	方	2	1,580	1,602	非 避 險
	FIEHF 東陽期貨	買	方	7	1,582	1,596	非 避 險
	FIPUF 小聯發科	買	方	11	1,562	1,559	非 避 險
	FIKBF 聯茂期貨	買	方	9	1,415	1,430	非 避 險
	FIGRF 京元電期	買	方	6	1,350	1,351	非 避 險
	FIRVF 小台達電	買	方	30	1,293	1,263	非 避 險
	FIHCF 宏達電期	買	方	10	989	991	非 避 險
	FIGOF 漢唐期貨	買	方	1	970	946	非 避 險
	FIGUF 全新期貨	買	方	2	668	677	非 避 險
	FIDKF 廣達期貨	買	方	1	574	580	非 避 險
	FIFTF 華通期貨	買	方	2	281	284	非 避 險
	FIUHF 小奇鎰期	買	方	3	187	194	非 避 險
	FIDAF 陽明期貨	買	方	1	151	160	非 避 險
	FICKF 國泰金期	買	方	1	137	138	非 避 險
	FICDF 台積電期	賣	方	2	(4,320)	(4,340)	非 避 險
	FIG2 富櫃 20	賣	方	21	(10,597)	(10,580)	非 避 險
					<u>\$ 187,219</u>	<u>\$ 187,174</u>	
買入選擇 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權	買	方	75	\$ 473	\$ 504	非 避 險
	臺指選擇權— 賣權	買	方	113	<u>300</u>	<u>238</u>	非 避 險
					<u>\$ 773</u>	<u>\$ 742</u>	
賣出選擇 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權	賣	方	700	(\$ 1,140)	(\$ 718)	非 避 險
	臺指選擇權— 賣權	賣	方	155	(<u>195</u>)	(<u>118</u>)	非 避 險
					(<u>\$ 1,335</u>)	(<u>\$ 83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海外期貨	美國五年債	買	方	77	\$ 270,333	\$ 268,328	非 避 險
	美國二年債	買	方	30	202,256	202,202	非 避 險
	微那斯達克	買	方	27	37,974	37,574	非 避 險
	美國三十年債	買	方	6	22,416	22,391	非 避 險
	美國三十年債	賣	方	21	(79,015)	(78,370)	非 避 險
	長期 10 年美債	賣	方	11	(40,539)	(40,138)	非 避 險
					<u>\$ 413,425</u>	<u>\$ 411,98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備 註
		買	賣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FITX 大台指期	買	方	27	\$ 96,439	\$ 96,498	非 避 險
	FIMTX 小台指期	買	方	81	72,330	72,374	非 避 險
	FITE 電子期貨	買	方	1	3,560	3,567	非 避 險
	FILQF 英業達期	買	方	26	2,713	2,740	非 避 險
	FIZE 小電子期	買	方	5	2,187	2,230	非 避 險
	FIPUF 小聯發科	買	方	20	1,980	2,030	非 避 險
	FIDSF 宏碁期貨	買	方	11	1,102	1,186	非 避 險
	FICEF 富邦金期	買	方	2	257	258	非 避 險
	FICKF 國泰金期	買	方	2	181	183	非 避 險
	FIQSF 小南電期	買	方	3	74	75	非 避 險
	FIQHF 小聯詠 Q	買	方	1	51	52	非 避 險
	FIDJF 華碩期貨	賣	方	2	(1,961)	(1,960)	非 避 險
	FITF 金融期貨	賣	方	2	(3,368)	(3,439)	非 避 險
	FIKSF 聚陽期貨	賣	方	10	(6,944)	(7,090)	非 避 險
	FIXI 非金電期	賣	方	22	(33,085)	(33,376)	非 避 險
					<u>\$ 135,516</u>	<u>\$ 135,328</u>	
買入選擇 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權	買	方	80	\$ 301	\$ 306	非 避 險
	臺指選擇權— 賣權	買	方	305	<u>462</u>	<u>398</u>	非 避 險
					<u>\$ 763</u>	<u>\$ 704</u>	
賣出選擇 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 買權	賣	方	489	(\$ 1,748)	(\$ 1,839)	非 避 險
	臺指選擇權— 賣權	賣	方	468	(<u>738</u>)	(<u>614</u>)	非 避 險
					(<u>\$ 2,486</u>)	(<u>\$ 2,453</u>)	
海外期貨	美國兩年債	買	方	179	\$ 1,131,608	\$ 1,132,850	非 避 險
	富 台 指	買	方	5	9,538	9,531	非 避 險
	微那斯達克	買	方	6	6,248	6,279	非 避 險
	微 SP 指數	賣	方	7	(5,195)	(5,185)	非 避 險
	微那斯達克	賣	方	7	(7,356)	(7,325)	非 避 險
	長期十年美債	賣	方	65	(<u>234,650</u>)	(<u>235,769</u>)	非 避 險
					<u>\$ 900,193</u>	<u>\$ 900,381</u>	

公允價值係以商品之期末結算價乘以未平倉契約數，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

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55,504 千元及 45,792 千元，列於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

2. 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之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契約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34,785)	(\$ 19,864)
非避險未實現	(1,392)	(1,287)
	(36,177)	(21,151)
選擇權交易利益		
非避險已實現	6,741	9,674
非避險未實現	493	50
	7,234	9,724
	(\$ 28,943)	(\$ 11,427)
帳列項目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 28,914)	(\$ 11,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	(325)
	(\$ 28,943)	(\$ 11,427)

(二) 匯率交換合約

1. 尚未到期匯率交換合約之合約金額如下：

	到期期間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買入幣別及金額	合約賣出幣別及金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6	USD 300	TWD 9,745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6	USD 300	TWD 9,676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6	USD 3,400	TWD 109,662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6	USD 100	TWD 3,225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6	USD 2,500	TWD 81,760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09	AUD 2,300	TWD 47,672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3	AUD 1,300	TWD 27,088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3	USD 1,700	TWD 54,964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3	USD 400	TWD 12,93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買 入 幣 別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6	USD 3,100	TWD100,423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6	USD 2,500	TWD 80,988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17	USD 1,500	TWD 48,584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21	AUD 900	TWD 18,549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21	USD 2,100	TWD 67,956
以交易為目的	114/01/21	USD 1,900	TWD 61,931
以交易為目的	114/02/06	AUD 2,000	TWD 40,636
以交易為目的	114/02/27	EUR 100	TWD 3,400

112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買 入 幣 別		合 約 賣 出 幣 別
	及 金 額		及 金 額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05	USD 3,100	NTD 94,984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05	USD 2,200	NTD 67,408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08	AUD 3,000	NTD 61,894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6	USD 4,000	NTD 125,512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6	USD 1,000	NTD 31,378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6	AUD 700	NTD 14,412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6	AUD 200	NTD 4,118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6	AUD 100	NTD 2,059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8	USD 400	NTD 12,445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9	USD 5,000	NTD 155,810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19	USD 2,300	NTD 71,673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USD 3,400	NTD 106,056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USD 1,500	NTD 46,789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AUD 300	NTD 6,253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EUR 300	NTD 10,266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USD 300	NTD 9,358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AUD 200	NTD 4,169
以交易為目的	113/01/22	AUD 100	NTD 2,084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匯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產生之損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三) 開放式基金及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153,000	\$ 5,000
其 他	2,203	1,416
評價調整	5,868	215
	<u>\$ 161,071</u>	<u>\$ 6,631</u>

其他有價證券係合併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時，以調節專戶調節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之有價證券。

(四) 營業證券－自營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公司股票	\$ 600,606	\$ 199,579
上櫃公司股票	93,027	39,621
興櫃公司股票	259,560	116,76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54	13,500
受益憑證	106,991	204,955
國內債券	411,609	808,096
國外債券	968,942	730,793
評價調整	30,843	23,772
	<u>\$ 2,494,232</u>	<u>\$ 2,137,079</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1	\$ 1,911
評價調整	(1,911)	(1,911)
	<u>\$ -</u>	<u>\$ -</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之債券面額（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計 22,041,090 千元及 20,575,929 千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五) 營業證券－承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26,078	\$ 25,035
上櫃公司股票	22,371	-
可轉換公司債	839,000	257,116
評價調整	40,639	25,631
	<u>\$ 928,088</u>	<u>\$ 307,782</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32,947
評價調整	-	(403)
	<u>\$ -</u>	<u>\$ 32,54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4,690,675	\$ 3,758,890
債務工具投資	<u>20,247,940</u>	<u>18,965,053</u>
	<u>\$ 24,938,615</u>	<u>\$ 22,723,943</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776,463	\$ 701,768
債務工具投資	<u>74,380</u>	<u>50,206</u>
	<u>\$ 850,843</u>	<u>\$ 751,974</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 4,232,883	\$ 3,498,857
上櫃公司股票	<u>457,792</u>	<u>260,033</u>
小 計	<u>\$ 4,690,675</u>	<u>\$ 3,758,89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76,463</u>	<u>\$ 701,768</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普通股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公債	\$ 603,554	\$ 587,345
公司債	11,637,086	11,459,894
金融債	<u>198,507</u>	<u>399,228</u>
小計	<u>12,439,147</u>	<u>12,446,467</u>
國外投資		
公債	1,151,166	779,941
公司債	3,285,228	2,377,859
金融債	<u>3,372,399</u>	<u>3,360,786</u>
小計	<u>7,808,793</u>	<u>6,518,586</u>
	<u>\$ 20,247,940</u>	<u>\$ 18,965,053</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公債	<u>\$ 74,380</u>	<u>\$ 50,206</u>

1. 上述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情形請詳附註七(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0,292,697	\$ 19,111,492
備抵損失	(<u>9,679</u>)	(<u>8,772</u>)
攤銷後成本	20,283,018	19,102,720
公允價值調整	<u>39,302</u>	(<u>87,461</u>)
總帳面金額	<u>\$ 20,322,320</u>	<u>\$ 19,015,259</u>

合併公司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信用評等、歷史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等資訊，衡量債務工具之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B- (含) 以上、或購入日及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皆落於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BB- 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205%	\$ 20,292,697
Stage 2	排除 Stage 1之情形外，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CCC-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指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CC (含) 以下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B- (含) 以上、或購入日及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皆落於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BB- 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96%	\$ 19,111,492
Stage 2	排除 Stage 1之情形外，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BB+至 CCC-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
Stage 3	指計算基準日信用評等約當為國際信用評等 S&P CC (含) 以下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	用	等	級
	正	異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8,772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07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9</u>	<u>\$ -</u>	<u>\$ -</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150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622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2</u>	<u>\$ -</u>	<u>\$ -</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u>\$ -</u>	<u>\$ 32,587</u>

合併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為 1 年內到期，其約定賣回價格及利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定賣回價格	<u>\$ -</u>	<u>\$ 32,600</u>
利 率	-	5.00%

十一、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催收款項

(一)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2,731,458	\$ 16,988,035
減：備抵損失	(57,308)	(42,774)
	<u>\$ 22,674,150</u>	<u>\$ 16,945,261</u>

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證券融資業務之年利率皆為 6.45%。

(二)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u>\$ 16,469</u>	<u>\$ 8,726</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 10,893,149</u>	<u>\$ 2,246,390</u>

上述應收款項係分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辦理，期限為六個月，以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作為擔保。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	\$ 18
應收帳款		
證券買賣業務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9,556,991	8,182,214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889,044	533,335
交割代價	232,453	1,081,934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集中及櫃檯	142,633	43,942
應收帳款－複委託	292,181	259,133
	<u>11,113,302</u>	<u>10,100,558</u>
非屬證券買賣業務		
應收帳款－融資息	352,446	232,057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借貸利息	71,705	78,006
其他	74,073	37,010
	<u>498,224</u>	<u>347,073</u>
減：備抵損失	(30)	(18)
應收帳款淨額	<u>11,611,496</u>	<u>10,447,613</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110</u>	<u>110</u>
	<u>\$ 11,611,658</u>	<u>\$ 10,447,7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0～6 個月	\$ 11,611,688	\$ 10,447,759
6 個月～1 年以下	-	-
1 年以上	-	-
	<u>\$ 11,611,688</u>	<u>\$ 10,447,7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18,731	\$ 172,429
減：備抵損失	(107)	(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8,387</u>	<u>13,428</u>
	<u>\$ 237,011</u>	<u>\$ 185,750</u>

(五)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 1,131
減：備抵損失	-	(1,131)
	<u>\$ -</u>	<u>\$ -</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係合併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客戶違約交割款，已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合併公司長期向客戶追討該違約交割款未果，合併公司判斷其收回機率甚微，故合併公司沖銷相關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六) 催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4,696	\$ 29,304
減：備抵損失	(14,696)	(29,304)
	<u>\$ -</u>	<u>\$ -</u>

催收款項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9 日 (88)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將信用交易違約款項及逾期之應收款項轉入，並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考量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包含股票信用交易量之年增率與違約率相對關係比例值、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及集中市場股票成交量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0~0.252%	\$ 45,489,88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	14,696

		112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0~0.252%	\$ 29,876,76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0%	30,435

113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2,774	\$ -	\$ 29,304	\$ 1,131	\$ 18	\$ 107
本期提列	14,534	-	8,480	-	12	-
本期迴轉	-	-	-	-	-	-
本期轉銷	-	-	(23,088)	(1,131)	-	-
期末餘額	\$ 57,308	\$ -	\$ 14,696	\$ -	\$ 30	\$ 107

112年度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38,813	\$ -	\$ 56,080	\$ 1,131	\$ 13	\$ 48
本期提列	3,961	-	1,970	-	5	59
本期迴轉	-	-	-	-	-	-
本期轉銷	-	-	(28,746)	-	-	-
期末餘額	\$ 42,774	\$ -	\$ 29,304	\$ 1,131	\$ 18	\$ 107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4,382,799	\$ 3,906,146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753,227	1,288,94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168,478</u>	<u>240,611</u>
	6,304,504	5,435,701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待轉出	(<u>33,988</u>)	(<u>31,405</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6,270,516</u>	<u>\$ 5,404,296</u>

十三、借券保證金－存出

合併公司因借券業務而繳交之擔保品，除以銀行存款繳存外，亦得以銀行保證為之。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01,427 千元及 1,042,226 千元。另由台新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合併公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530,000 千元及 580,000 千元。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收現金股利	\$ 324,398	\$ 319,927
待交割款項	197,790	101,004
暫付款	59,296	170,759
質押定期存款	26,500	26,500
其他	<u>23,897</u>	<u>30,528</u>
	<u>\$ 631,881</u>	<u>\$ 648,718</u>

(一) 質押定期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0.900%~1.690%	0.900%~1.565%

(二) 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之擔保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持 股 比 例		主要營業項目	功能性 貨幣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台 北 市	99.95%	99.95%	投資顧問	新臺幣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台 北 市	99.80%	99.80%	期貨經紀	新臺幣
	Hua Nan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美 元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註)	香 港	100.00%	100.00%	證券業務	港 幣

註：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委任清盤人執行清盤程序，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207	\$ 587,738	\$ 1,108,096	\$ 66,084	\$ 2,815,125
增 添	-	1,476	116,686	11,148	129,310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	-	16,202	16,202
處 分	-	-	(121,714)	(13,183)	(134,8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3,207</u>	<u>589,214</u>	<u>1,103,068</u>	<u>80,251</u>	<u>2,825,740</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407	727,159	37,258	1,134,824
折舊費用	-	13,502	110,191	10,494	134,187
處 分	-	-	(121,695)	(13,183)	(134,8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83,909</u>	<u>715,655</u>	<u>34,569</u>	<u>1,134,1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3,207</u>	<u>\$ 205,305</u>	<u>\$ 387,413</u>	<u>\$ 45,682</u>	<u>\$ 1,691,607</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4,554	\$ 586,793	\$ 1,138,976	\$ 38,364	\$ 2,818,687
增 添	-	1,345	149,619	9,633	160,59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一)	-	-	1,812	-	1,812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	-	48,076	18,087	66,163
處 分	(1,347)	(400)	(230,387)	-	(232,13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3,207</u>	<u>587,738</u>	<u>1,108,096</u>	<u>66,084</u>	<u>2,815,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57,372	\$	856,829	\$	32,433	\$	1,246,634			
折舊費用		-		13,268		100,585		4,825		118,678			
處分		-	(	233)	(	230,255)		-		(	230,48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70,407		727,159		37,258		1,134,824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053,207	\$	217,331	\$	380,937	\$	28,826	\$	1,680,301			

(一)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均為自用。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至55年
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1至7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四)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3,464	\$ 136,706
其他資產	5,635	6,865
	<u>\$ 109,099</u>	<u>\$ 143,571</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248</u>	<u>\$ 83,0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2,474	\$ 55,892
其他資產	4,991	5,146
	<u>\$ 57,465</u>	<u>\$ 61,03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度及112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1,411</u>	<u>\$ 55,213</u>
非 流 動	<u>\$ 59,643</u>	<u>\$ 90,20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57%~2.44%	1.57%~3.91%
其他資產	1.58%~2.44%	1.58%~2.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363</u>	<u>\$ 5,43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749)</u>	<u>(\$ 69,15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88,500</u>		<u>\$ 21,754</u>		<u>\$ 110,25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88,500</u>		<u>21,754</u>		<u>110,25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15		10,315
折舊費用	-		399		3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0,714</u>		<u>10,7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8,500</u>		<u>\$ 11,040</u>		<u>\$ 99,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00	\$	21,754	\$	110,25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8,500</u>		<u>21,754</u>		<u>110,254</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16		9,916	
折舊費用		<u>-</u>		<u>399</u>		<u>399</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315</u>		<u>10,31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8,500</u>	\$	<u>11,439</u>	\$	<u>99,93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760	\$ 2,760
第 2 年	2,760	2,760
第 3 年	2,760	2,760
第 4 年	2,760	2,760
第 5 年	2,760	2,760
超過 5 年	-	2,760
	<u>\$ 13,800</u>	<u>\$ 16,56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380 千元。

-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0,115 千元及 197,66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當地市場行情資訊評估。
- (三)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四)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十九、商 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譽	<u>\$ 40,662</u>	<u>\$ 40,662</u>

母公司商譽係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將購買價款（現金）超過受讓之資產淨額部分列為商譽。

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已分攤至母公司經紀部門。母公司經紀部門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母公司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母公司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價值，故無減損之情形。

二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會 員 席 位 費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671	\$ 13,437	\$ 25,231	\$ 180,365	\$ 779,704
增 添	78,064	-	-	-	78,064
處 分	(5,219)	(13,437)	-	-	(18,656)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u>2,262</u>	<u>-</u>	<u>-</u>	<u>-</u>	<u>2,2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35,778</u>	<u>-</u>	<u>25,231</u>	<u>180,365</u>	<u>841,374</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1,599	13,437	-	129,064	534,100
攤銷費用	68,975	-	-	12,825	81,800
處 分	(5,219)	(13,437)	-	-	(18,65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55,355</u>	<u>-</u>	<u>-</u>	<u>141,889</u>	<u>597,2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0,423</u>	<u>\$ -</u>	<u>\$ 25,231</u>	<u>\$ 38,476</u>	<u>\$ 244,130</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399	\$ 13,468	\$ 25,231	\$ 116,239	\$ 654,337
增 添	58,581	-	-	-	58,581
處 分	(8,127)	-	-	-	(8,127)
因企業合併產生（附註三一）	62	-	-	64,126	64,188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u>10,756</u>	<u>-</u>	<u>-</u>	<u>-</u>	<u>10,756</u>
淨兌換差額	<u>-</u>	(<u>31</u>)	<u>-</u>	<u>-</u>	(<u>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60,671</u>	<u>13,437</u>	<u>25,231</u>	<u>180,365</u>	<u>779,704</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4,213	13,468	-	116,239	463,920
攤銷費用	65,513	-	-	12,825	78,338
處 分	(8,127)	-	-	-	(8,127)
淨兌換差額	<u>-</u>	(<u>31</u>)	<u>-</u>	<u>-</u>	(<u>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1,599</u>	<u>13,437</u>	<u>-</u>	<u>129,064</u>	<u>534,10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072</u>	<u>\$ -</u>	<u>\$ 25,231</u>	<u>\$ 51,301</u>	<u>\$ 245,604</u>

合併公司會員席位費係因業務發展需求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CME、CBOT 及 COMEX 之會員席位，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其他無形資產係營業受讓其他證券商之客戶關係。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標權	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二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45,000	\$ 64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0,058	240,974
其他	52,365	53,644
	<u>\$ 927,423</u>	<u>\$ 939,618</u>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金 額	<u>\$ 260,000</u>	<u>\$ 1,420,000</u>
利 率	1.90%	1.65%

(二)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兆豐票券	\$ 5,000,000	\$ 3,881	\$ 4,996,119	1.87%~1.88%
中華票券	3,000,000	2,082	2,997,918	1.79%~1.88%
元大商業銀行	3,000,000	2,411	2,997,589	1.86%~1.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500,000	1,792	2,498,208	1.89%~1.91%
萬通票券	2,100,000	668	2,099,332	1.87%~1.90%
聯邦商業銀行	2,050,000	1,198	2,048,802	1.88%~1.89%
台新商業銀行	1,300,000	404	1,299,596	1.80%
國際票券	1,000,000	416	999,584	1.75%~1.85%
大慶票券	1,000,000	777	999,223	1.89%
陽信商業銀行	1,000,000	1,011	998,989	1.83%~1.84%
	<u>\$21,950,000</u>	<u>\$ 14,640</u>	<u>\$21,935,36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元大商業銀行	\$ 1,600,000	\$ 340	\$ 1,599,660	1.51%~1.52%
萬通票券	1,500,000	212	1,499,788	1.51%~1.55%
中華票券	1,500,000	384	1,499,616	1.51%~1.5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00,000	371	1,099,629	1.56%~1.57%
大慶票券	1,000,000	224	999,776	1.51%~1.55%
兆豐票券	600,000	162	599,838	1.54%~1.56%
永豐商業銀行	300,000	102	299,898	1.55%
陽信商業銀行	300,000	112	299,888	1.52%
國際票券	300,000	97	299,903	1.47%
聯邦商業銀行	200,000	25	199,975	1.55%
	<u>\$ 8,400,000</u>	<u>\$ 2,029</u>	<u>\$ 8,397,971</u>	

(三)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借款額度及動用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四)。

二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債	\$ 974,000	\$ 685,000
公司債	11,784,367	11,613,776
金融債	199,780	1,102,350
可轉換公司債	53,474	7,400
受益憑證	61,765	-
國外債券	8,582,607	6,689,951
	<u>\$ 21,655,993</u>	<u>\$ 20,098,477</u>

合併公司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為 1 年內到期，其約定買回價格及利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約定買回價格	<u>\$ 21,705,424</u>	<u>\$ 20,180,038</u>
利 率	1.13%~4.70%	0.98%~5.75%

二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7,277,554	\$ 8,961,425
交割代價	2,480,249	626,097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690,745	486,858
其 他	457,589	368,428
	<u>\$ 10,906,137</u>	<u>\$ 10,442,808</u>

二五、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u>\$ 4,500,000</u>	<u>\$ 2,500,000</u>

合併公司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各期別發行相關主要條件如下：

發 行 期 間	發 行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109年12月至115年12月	\$ 2,500,000	0.96%	到期一次還本
113年10月至123年10月	<u>2,000,000</u>	2.50%	到期一次還本
合 計	<u>\$ 4,500,000</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370,087	\$ 364,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6,034)	(241,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24,053</u>	<u>\$ 123,15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1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5,872</u>	<u>\$ 123,1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u>\$ 345,564</u>	<u>(\$ 251,368)</u>	<u>\$ 94,1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4	-	2,474
前期服務成本	3,164	-	3,164
利息費用（收入）	<u>5,181</u>	<u>(3,791)</u>	<u>1,390</u>
認列於損益	<u>10,819</u>	<u>(3,791)</u>	<u>7,0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1,274)	(1,27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15	-	915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416	-	7,41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1,677</u>	<u>-</u>	<u>21,6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008</u>	<u>(1,274)</u>	<u>28,734</u>
雇主提撥	-	(3,372)	(3,372)
計畫資產支付數	(18,425)	18,425	-
公司帳上支付數	(5,039)	-	(5,039)
重 分 類	<u>1,612</u>	<u>-</u>	<u>1,6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u>364,539</u>	<u>(241,380)</u>	<u>123,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695	\$ -	\$ 2,695
利息費用 (收入)	<u>4,549</u>	<u>(3,032)</u>	<u>1,517</u>
認列於損益	<u>7,244</u>	<u>(3,032)</u>	<u>4,2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但不含以折現率計算			
之利息收入)	-	(22,201)	(22,20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7,359)	-	(7,35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40,323</u>	<u>-</u>	<u>40,3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964</u>	<u>(22,201)</u>	<u>10,763</u>
雇主提撥	-	(3,136)	(3,136)
計畫資產支付數	(23,715)	23,715	-
公司帳上支付數	<u>(10,945)</u>	<u>-</u>	<u>(10,9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370,087</u>	<u>(\$ 246,034)</u>	<u>\$ 124,05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500%	1.125%~1.2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250%~2.750%	2.250%~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141)	(\$ 7,456)
減少 0.25%	\$ 7,359	\$ 7,69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7,154	\$ 7,465
減少 0.25%	(\$ 6,980)	(\$ 7,2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00	\$ 2,811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3.8年~7.9年	4.0年~8.3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654,774	654,774
已發行股本	\$ 6,547,743	\$ 6,547,743

母公司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654,774 千股，其中私募普通股 204,289 千股尚未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432,173	\$ 432,173
庫藏股票交易	42,971	42,971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2)	28,567	28,567
處分資產增益	287	287
	<u>\$ 503,998</u>	<u>\$ 503,99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華南金控於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母公司於 100 年度認列相關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27,427 千元，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1,140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視業務經營環境及發展需要，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股利 50% 為原則，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八)員工福利費用。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指撥營運資金），得免繼續提存。依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之「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4. 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母公司屬華南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係屬公司法上之一人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取代之。

母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549	\$ 119,704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27,165	307,340		
股東現金股利	1,100,772	769,995	\$ 1.68	\$ 1.18

註：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提列稅後盈餘之 20%及依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 號，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母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61,636	(\$ 35,16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592	219,280
權益工具	540,122	737,605
處分債務工具	36,225	29,85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907	2,6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5,846	989,36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未實現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0,714)	7,444
年底餘額	\$ 1,516,768	\$ 961,636

二八、淨 利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受託買賣	\$ 4,440,104	\$ 3,378,408
融 券	25,640	22,343
經手借券	97,982	89,439
其 他	-	1
	<u>\$ 4,563,726</u>	<u>\$ 3,490,191</u>

(二)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自 營	\$ 143,814	\$ 187,450
承 銷	140,178	133,489
	<u>\$ 283,992</u>	<u>\$ 320,939</u>

(三)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023,855	\$ 688,775
債券利息收入	581,867	330,707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117,412	41,173
其 他	30,699	53,464
	<u>\$ 1,753,833</u>	<u>\$ 1,114,119</u>

(四) 股利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證券股利	<u>\$ 215,527</u>	<u>\$ 297,622</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自 營	\$ 8,322	\$ 30,551
承 銷	15,009	(9,605)
	<u>\$ 23,331</u>	<u>\$ 20,946</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交換	<u>(\$ 13,914)</u>	<u>\$ 10,594</u>

(七)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639,584	\$ 442,187
銀行借款利息	292,322	85,810
有價證券借貸利息	59,522	89,746
其他財務成本	46,123	38,408
	<u>\$ 1,037,551</u>	<u>\$ 656,151</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福利		
薪資費用	\$ 1,841,950	\$ 1,537,386
勞健保費用	142,063	131,526
董事酬金	14,310	15,3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147	63,212
	<u>2,076,470</u>	<u>1,747,44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9,487	73,2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六）	4,212	7,028
	<u>83,699</u>	<u>80,2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60,169</u>	<u>\$ 1,827,671</u>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2%提撥員工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47,327 千元及 36,244 千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年 2 月 19 日及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7,327	\$ 36,244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7,327	36,244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華南期貨以及華南投顧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34,187	\$ 118,678
使用權資產	57,465	61,038
投資性不動產	399	399
無形資產	81,800	78,338
其 他	<u>5,693</u>	<u>7,714</u>
合 計	<u>\$ 279,544</u>	<u>\$ 266,167</u>

(十) 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資訊費	\$ 282,788	\$ 237,343
稅 捐	216,220	169,905
借券費用	142,090	182,172
郵 電 費	128,591	112,825
集保服務費	106,243	77,318
經紀業務獎金	88,585	60,377
其 他	<u>228,885</u>	<u>216,205</u>
	<u>\$ 1,193,402</u>	<u>\$ 1,056,145</u>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場地費、獎勵金等收入	\$ 198,915	\$ 186,186
銀行及保證金利息收入	157,818	145,651
股利收入	31,718	36,003
其 他	<u>7,096</u>	(<u>3,931</u>)
	<u>\$ 395,547</u>	<u>\$ 363,909</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1,160	\$ 268,2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01</u>	(<u>36</u>)
	<u>427,161</u>	<u>268,2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018</u>	<u>12,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179</u>	<u>\$ 280,45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338,226</u>	<u>\$ 1,786,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7,646	\$ 357,2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4,095)	(79,678)
暫時性差異	(4,018)	(12,25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27	2,86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調整	<u>6,001</u>	(<u>36</u>)
本年所得稅	<u>427,161</u>	<u>268,202</u>
遞延所得稅	<u>4,018</u>	<u>12,2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1,179</u>	<u>\$ 280,4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151	\$ 5,7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51</u>	<u>\$ 5,74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 4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 33,722</u>	\$ <u> 31,17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20	\$ -	\$ 1,0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791	2,187	2,197	22,1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	(157)	-	-
預期信用損失超限數	8,224	1,936	-	10,160
其 他	9,915	1,768	-	11,683
	<u>\$ 36,087</u>	<u>\$ 6,754</u>	<u>\$ 2,197</u>	<u>\$ 45,0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3)	\$ 46	\$ 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80	10,775	-	10,855
	<u>\$ 80</u>	<u>\$ 10,772</u>	<u>\$ 46</u>	<u>\$ 10,898</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945	(\$ 900)	\$ 5,746	\$ 17,7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582	(10,425)	-	157
預期信用損失超限數	8,224	-	-	8,224
其 他	11,400	(1,485)	-	9,915
	<u>\$ 43,151</u>	<u>(\$ 12,810)</u>	<u>\$ 5,746</u>	<u>\$ 36,0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40	(\$ 560)	\$ -	\$ 80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其中 105 及 107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對自營部門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方式等之認定及限額計算方式等看法不同，致調增母公司課稅所得，母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入帳。惟母公司不服核定結果，提起行政救濟。
2. 子公司華南期貨及華南投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申報數與核定數無差異。

(六)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華南金控，其集團內各子孫公司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華南商業銀行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澳洲及越南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立法，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合併公司亦將持續檢視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對其未來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906,865	\$ 1,505,918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4,774 千股	654,774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1	\$ 2.30

三一、企業合併

營業讓與

合併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營運競爭力，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以現金 66,000 千元為對價受讓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權，於簽約時預付 22,000 千元，並約定分別於金管會核准時及合併基準日時各支付 22,000 千元餘款。該營業讓與案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930 號函核准，讓與基準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讓與金額及受讓之資產明細如下：

	金 額
營業讓與合約價格	\$ 66,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 1,81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62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64,126
總 資 產	\$ 66,00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母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低於某一百分比時，主管機關得為暫緩增加新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及增設分支機構、縮減業務範圍及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處置。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皆高於證券商管理規則要求之規定，未有受前述處置之情事。

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14%	298%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742	\$ 1,634	\$ -	\$ 2,376
股票投資	962,914	199,555	23,584	1,186,053
債券投資	-	2,236,267	-	2,236,267
其 他	216,575	-	-	216,575
合 計	<u>\$ 1,180,231</u>	<u>\$ 2,437,456</u>	<u>\$ 23,584</u>	<u>\$ 3,641,27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690,675	\$ -	\$ -	\$ 4,690,675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776,463	776,463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債	-	677,934	-	677,934
－國內公司債	-	11,637,086	-	11,637,086
－國內金融債	-	198,507	-	198,507
－國外債券	-	7,808,793	-	7,808,793
合 計	<u>\$ 4,690,675</u>	<u>\$ 20,322,320</u>	<u>\$ 776,463</u>	<u>\$ 25,789,4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836	\$ 6,736	\$ -	\$ 7,57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704	\$ 10,551	\$ -	\$ 11,255
股票投資	486,755	122,823	12,960	622,538
債券投資	-	1,822,323	-	1,822,323
其 他	52,423	-	-	52,423
合 計	<u>\$ 539,882</u>	<u>\$ 1,955,697</u>	<u>\$ 12,960</u>	<u>\$ 2,508,53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758,890	\$ -	\$ -	\$ 3,758,890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701,768	701,76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公債	\$ -	\$ 637,551	\$ -	\$ 637,551
－ 國內公司債	-	11,459,894	-	11,459,894
－ 國內金融債	-	399,228	-	399,228
－ 國外債券	-	6,518,586	-	6,518,586
合 計	<u>\$ 3,758,890</u>	<u>\$ 19,015,259</u>	<u>\$ 701,768</u>	<u>\$ 23,475,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53	\$ 1,739	\$ -	\$ 4,192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負債	-	32,544	-	32,544
合 計	<u>\$ 2,453</u>	<u>\$ 34,283</u>	<u>\$ -</u>	<u>\$ 36,736</u>

113 及 112 年度因部分持有之興櫃公司股票部位由活絡轉非活絡或轉上市櫃，而產生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 計
年初餘額	\$ 12,960	\$ 701,768	\$ -	\$ 714,728
本期購入	22,654	-	-	22,654
認列於損益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930	-	-	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695	-	74,695
轉出第 3 等級	(12,960)	-	-	(12,960)
年底餘額	<u>\$ 23,584</u>	<u>\$ 776,463</u>	<u>\$ -</u>	<u>\$ 800,04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656,431	\$ -	\$ 656,431
本期購入	13,500	-	-	13,500
認列於損益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損失	(540)	-	-	(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45,337	-	45,337
年底餘額	\$ 12,960	\$ 701,768	\$ -	\$ 714,728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未來現金流量依照市場殖利率進行折現之現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興櫃公司股票（非活絡）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3,641,271	\$ 2,508,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5,745,261	39,346,4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467,138	4,460,658
債務工具投資	20,322,320	19,015,25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572	36,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958,232	53,635,1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預付設備款及其他）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及稅捐）、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公司債、其他長期負債準備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經營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作業風險等。為提升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能力，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

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發展風險衡量工具，以達成合理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管理目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利率變動風險：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並輔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合併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用以計算每日風險值之風險值分析法包括歷史法及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與蒙特卡羅模擬法。

單位：千元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一日風險值)	113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最	大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權益風險	\$ 140,696		\$ 61,225		\$ 234,754	\$ 226,987
利率風險	35,148		23,961		44,042	39,830
匯率風險	60,943		50,669		73,005	53,575
波動率風險	590		-		6,210	321
風險分散	(112,218)		-		-	(135,325)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險值合計	\$ 125,159				\$ 185,388	\$ 62,960

單位：千元

歷史風險值 (信賴水準 99%之 一日風險值)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平	均	最 小 值		
權益風險	\$ 74,838		\$ 35,226	\$ 120,877	\$ 62,046
利率風險	28,159		22,193	33,408	28,976
匯率風險	45,948		34,210	57,976	55,503
波動率風險	219		9	509	204
風險分散	(71,859)		-	-	(83,769)
風險分散後暴險風 險值合計	\$ 77,305			\$ 62,960	\$ 38,579

透過風險值分析可掌握合併公司每日之匯率、利率暴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而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匯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較長時間架構之敏感度分析可輔助風險值分析並協助合併公司評估市場暴險情形。詳細之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述(1)、(2)及(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交易部門從事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視需要採取抵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投資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者。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臺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合併公司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臺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千元

	外 幣 貶 值 3 %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總 損 益	(\$ 265,659) (i)
	(\$ 218,60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存款、應收款項、保證金、債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註1）	\$ 23,422,077	\$ 22,247,571
—金融負債（註2）	53,528,663	37,205,9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4,095	1,069,287

註1：係包含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營業保證金及所有債券。

註2：係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及應付公司債。

敏感度分析

A.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投資衍生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部位而決定。對於其分析方式係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體部位市值將分別減少 600,502 千元及 531,839 千元，主係為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與投資債票券部位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841 千元及 10,693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每年訂定各部門之年停損、月停損與風險值限額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13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使淨利減少 238,676 千元及 407,828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15%，112 年 12 月 31 日整體部位市值將因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使淨利減少 113,561 千元及 207,29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及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減少金額－擔保品
<u>表內項目</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2,674,150	\$ 22,674,15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6,469	16,469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10,893,149	10,893,149

11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減少金額－擔保品
<u>表內項目</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945,261	\$ 16,945,26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8,726	8,72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246,390	2,246,390

合併公司均取得足額擔保品，故無需考量其他信用增強。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59,995	\$ 34	\$ 975,217	\$ -	\$ 137,392
租賃負債	4,650	9,225	39,016	60,720	-
浮動利率工具	6,270,51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33,786,606</u>	<u>1,798,948</u>	<u>12,945,798</u>	<u>3,353,372</u>	<u>2,241,398</u>
	<u>\$ 52,421,767</u>	<u>\$ 1,808,207</u>	<u>\$ 13,960,031</u>	<u>\$ 3,414,092</u>	<u>\$ 2,378,790</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265,611	\$ -	\$ 839,681	\$ -	\$ 133,179
租賃負債	5,033	10,119	42,073	92,178	-
浮動利率工具	5,404,296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3,720,914</u>	<u>1,002,777</u>	<u>9,817,695</u>	<u>2,850,820</u>	<u>-</u>
	<u>\$ 40,395,854</u>	<u>\$ 1,012,896</u>	<u>\$ 10,699,449</u>	<u>\$ 2,942,998</u>	<u>\$ 133,179</u>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5,742)	(\$ 158)	\$ -	\$ -
淨現金流出	<u>(\$ 5,742)</u>	<u>(\$ 158)</u>	<u>\$ -</u>	<u>\$ -</u>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7,610	\$ -	\$ -	\$ -
淨現金流入	<u>\$ 7,610</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2,480,000	\$ 8,980,000
－未動用金額	<u>10,722,350</u>	<u>13,922,350</u>
	<u>\$ 33,202,350</u>	<u>\$ 22,902,350</u>
有擔保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0,000	\$ 1,420,000
－未動用金額	<u>4,087,650</u>	<u>2,427,650</u>
	<u>\$ 4,347,650</u>	<u>\$ 3,847,65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1,670,701	\$ 21,655,993	\$ 21,670,701	\$ 21,655,993	\$ 14,708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399,559	\$ 20,098,477	\$ 20,399,559	\$ 20,098,477	\$ 301,082

三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銀行)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產物保險)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以下簡稱華南永昌投信 旗下基金)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為基金經理 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創投)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管理)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期貨)	母公司之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投顧)	母公司之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實質關係人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禎企業)	實質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周 登 正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554	\$ 91,826
〃	交割專戶（帳列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57,346	120,770
〃	股代專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4,285	319,869
期交所	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60	86,733
其他		<u>22,563</u>	<u>22,524</u>
		<u>\$ 1,299,608</u>	<u>\$ 641,722</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467,325	\$ 758,032
期交所	<u>1,753,227</u>	<u>1,288,944</u>
	<u>\$2,220,552</u>	<u>\$ 2,046,976</u>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永昌投信	<u>\$ 110</u>	<u>\$ 110</u>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13,870	\$ 12,439
期交所	4,200	600
其他	<u>317</u>	<u>389</u>
	<u>\$ 18,387</u>	<u>\$ 13,428</u>

5.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產物保險	<u>\$ 2</u>	<u>\$ 42</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交 所	<u>\$ 627,724</u>	<u>\$ 571,454</u>

7.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華南銀行	\$ 10,631	\$ 35,709
	周 登 正	-	3,497
		<u>\$ 10,631</u>	<u>\$ 39,20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華南銀行	\$ 44,308	\$ 48,895
	臺灣銀行	979	1,618
	周 登 正	1,580	2,738
		<u>\$ 46,867</u>	<u>\$ 53,251</u>

存出保證金（帳列
其他非流動資
產）

周 登 正	\$ 200	\$ 200
臺灣銀行	110	110
	<u>\$ 310</u>	<u>\$ 31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 務成本）			
	華南銀行	\$ 960	\$ 671
	臺灣銀行	21	31
	周 登 正	42	42
		<u>\$ 1,023</u>	<u>\$ 744</u>

8. 附買回債券負債（113年12月31日：無）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本 年 度 年 度 財 務 成 本	應 付 利 息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 基金	<u>\$ 50,000</u>	1.38	<u>\$ 9</u>	<u>\$ 9</u>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	\$ 207,612	\$ 197,978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u>20,204</u>	<u>132</u>
	<u>\$ 227,816</u>	<u>\$ 198,110</u>

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期 交 所	<u>\$ 11,366</u>	<u>\$ 10,943</u>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金控（註）	\$ 271,360	\$ 238,021
其他關係人	<u>-</u>	<u>1</u>
	<u>\$ 271,360</u>	<u>\$ 238,022</u>

註：係母公司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控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12.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本 期 財 務 成 本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華南銀行	<u>\$ -</u>	<u>\$ 200,000</u>	<u>\$ 390</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華南銀行之借款為擔保借款。

13.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7,593	\$ 4,004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3,426	3,852
華南產物保險	1,773	1,392
其 他	<u>9,215</u>	<u>6,970</u>
	<u>\$ 22,007</u>	<u>\$ 16,218</u>

14. 經紀手續費收入折讓（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減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5,290</u>	<u>\$ 3,797</u>

15. 承銷業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u>\$ -</u>	<u>\$ 450</u>

16.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永昌投信	<u>\$ 2,027</u>	<u>\$ 1,532</u>

17. 股務代理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金控	\$ 6,700	\$ 6,600
元禎企業	437	425
其 他	240	240
	<u>\$ 7,377</u>	<u>\$ 7,265</u>

18. 其他營業收益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6,960	\$ 6,960
華南永昌投信	1,200	1,200
	<u>\$ 8,160</u>	<u>\$ 8,160</u>

上開其他營業收益係顧問收入。

19. 經紀經手費支出（帳列手續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93,363</u>	<u>\$ 84,035</u>

20. 自營經手費支出（帳列手續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2,770</u>	<u>\$ 2,495</u>

2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期 交 所	<u>\$ 64,714</u>	<u>\$ 58,410</u>

22. 財務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1,338	\$ 1,193
華南永昌投信旗下基金	<u>79</u>	<u>29</u>
	<u>\$ 1,417</u>	<u>\$ 1,222</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3. 其他營業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11,615	\$ 11,160
其 他	<u>5</u>	<u>15</u>
	<u>\$ 11,620</u>	<u>\$ 11,175</u>

上開其他營業支出主要係場地分攤費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4. 其他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81,594	\$ 57,208
華南產物保險	3,179	2,728
期 交 所	<u>2,947</u>	<u>2,905</u>
	<u>\$ 87,720</u>	<u>\$ 62,841</u>

上開其他營業費用主要係電腦資訊費、保險費、經紀業務獎勵金及業務推廣費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華南銀行	\$ 182,260	\$ 165,474
期 交 所	36,394	33,184
其 他	<u>2,818</u>	<u>3,202</u>
	<u>\$ 221,472</u>	<u>\$ 201,860</u>

上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係財務收入、股利收入、場地管理費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共同行銷收入等，其中場地管理費收入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

26. 開放式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年 底 餘 額 (取得成本)	年 底 餘 額 (公允價值)	本 年 度 購 買 價 款	本 年 度 處 分 價 款	本 年 度 處 分 損 益
華南永昌投信	\$ 3,000	\$ 3,026	\$ 3,000	\$ 5,347	\$ 347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年 底 餘 額 (取得成本)	年 底 餘 額 (公允價值)	本 年 度 購 買 價 款	本 年 度 處 分 價 款	本 年 度 處 分 損 益
華南永昌投信	\$ 5,000	\$ 5,096	\$ 5,000	\$ 85,047	\$ 547

27. 債券買賣斷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買	斷	賣	斷	買	斷	賣	斷
新光銀行	\$ -		\$ -		\$ 49,840		\$ -	
臺灣銀行		-	1,382,521			-	1,415,873	
	\$ -		\$ 1,382,521		\$ 49,840		\$ 1,415,873	

上述從事買賣斷交易之債券均已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項下，且係由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撮合及營業證券處所議價而成交。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965	\$ 112,552
退職後福利	4,676	9,901
	<u>\$ 132,641</u>	<u>\$ 122,453</u>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非流動係母公司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所需提存於中央銀行之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外，餘係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6,500	\$ 26,5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596,727	596,727
建築物淨額	78,478	82,81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88,500	88,500
建築物淨額	11,040	11,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流動	452,300	449,9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非流動	281,528	292,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非流動	49,696	50,206
	<u>\$ 1,584,769</u>	<u>\$ 1,598,86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外幣資產							幣
美	元	\$	34,103		32.79	\$	1,118,055
澳	幣		98,654		20.39		2,011,561
日	幣		4,375,806		0.21		918,482
外幣負債							
美	元		31,053		32.79		1,018,085
澳	幣		92,929		20.39		1,894,832
日	幣		4,206,400		0.21		882,923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外幣資產							幣
美	元	\$	85,948		30.71	\$	2,639,024
澳	幣		62,747		20.98		1,316,439
日	幣		179,464		0.22		38,980
外幣負債							
美	元		85,586		30.71		2,627,922
澳	幣		58,582		20.98		1,229,041
日	幣		159,824		0.22		34,714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分別為淨損失 49,323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項下(56,791)千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7,468 千元）及淨損失 29,128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項下(29,087)千元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41)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附表三。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母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華南金控持有母公司 100% 普通股。

(六) 設立於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自營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證券承銷商：在市場募集資金並且交付有價證券。

其他部門：非屬證券經紀商、自營商及承銷商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部門別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證券經紀商	證券自營商	承 銷 部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合 計	沖 銷	合 計
<u>113 年度</u>							
收 入	\$ 5,721,691	\$ 838,099	\$ 284,952	\$ 815,538	\$ 7,660,280	(\$ 81,324)	\$ 7,578,956
費 用	(2,617,365)	(796,817)	(95,766)	(1,812,106)	(5,322,054)	81,324	(5,240,730)
稅前淨利（損）	<u>\$ 3,104,326</u>	<u>\$ 41,282</u>	<u>\$ 189,186</u>	<u>(\$ 996,568)</u>	2,338,226		2,338,226
所得稅費用					(431,179)		(431,179)
稅後淨利					<u>\$ 1,907,047</u>		<u>\$ 1,907,047</u>
<u>112 年度</u>							
收 入	\$ 4,323,046	\$ 801,451	\$ 307,773	\$ 687,950	\$ 6,120,220	(\$ 65,602)	\$ 6,054,618
費 用	(2,217,747)	(573,125)	(91,451)	(1,451,401)	(4,333,724)	65,602	(4,268,122)
稅前淨利（損）	<u>\$ 2,105,299</u>	<u>\$ 228,326</u>	<u>\$ 216,322</u>	<u>(\$ 763,451)</u>	1,786,496		1,786,496
所得稅費用					(280,452)		(280,452)
稅後淨利					<u>\$ 1,506,044</u>		<u>\$ 1,506,044</u>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證券經紀商	\$ 34,997,244	\$ 23,170,371
證券自營商	40,650,316	35,440,870
證券承銷商	878,539	269,956
其他部門	<u>11,527,902</u>	<u>9,356,837</u>
合併資產總額	<u>\$ 88,054,001</u>	<u>\$ 68,238,034</u>

(三)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香港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7,183,409	\$ 5,690,627
香 港	-	82
	<u>\$ 7,183,409</u>	<u>\$ 5,690,709</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3 及 11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四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期貨部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494,443		527,228			符合相關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註）	22,949－0	21.55	23,890－0	22.07	≥1	
17	流動資產	506,739		540,305			"
	流動負債	22,157	22.87	23,890	22.62	≥1	
22	業主權益	494,443		527,228			"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123.61%	400,000	131.81%	≥60% ≥4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455,516		493,641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5,504	820.69%	45,792	1,078.01%	≥20% ≥15%	

註：依 107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70309857 號函辦理，得將內部往來之會計科目自負債總額予以扣除。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業主權益	1,201,701		1,117,787			
17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485,661－ 6,425,029	19.82	5,589,480－ 5,538,129	21.77	≥1	符合相關規定
17	流動資產	6,945,503		6,009,165			
	流動負債	6,484,789	1.07	5,587,105	1.08	≥1	"
22	業主權益	1,201,701		1,117,787			
	最低實收資本額	215,000	558.93%	215,000	519.90%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014,768		946,650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22,113	71.36%	1,085,488	87.21%	≥20% ≥15%	"

四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另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期貨部門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則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期貨經紀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係接受客戶委託從事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買賣，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客戶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發生超額損失時，合併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四四、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母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54807 號函核准，新增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等經營項目，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經金管會字第 1030043657 號函核准，新增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母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及信託資產損益，未包含於母公司帳上。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u>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銀行存款		\$ 130,382	\$ 434,005
短期投資			
基	金	3,132,587	2,338,730
股	票	98,267	286,156
出借證券		420,284	57,958
應收款項		<u>27,684</u>	<u>8,830</u>
信託資產總額		<u>\$ 3,809,204</u>	<u>\$ 3,125,679</u>
信	託	負	債
應付款項		\$ 525	\$ 1,080
信託資本		3,862,811	3,498,937
本年度利益（損失）		117,447	(250,334)
累計盈虧		(<u>171,579</u>)	(<u>124,004</u>)
信託負債總額		<u>\$ 3,809,204</u>	<u>\$ 3,125,679</u>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損益表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90	\$ 800
租金收入	3,067	2,227
現金股利收入	3,444	5,282
投資利益－已實現	107,512	53,814
投資利益（損失）－未實現	3,260	(311,892)
信託費用	(818)	(486)
稅前淨利（淨損）	117,555	(250,255)
所得稅費用	(108)	(79)
稅後淨利（淨損）	<u>\$ 117,447</u>	<u>(\$ 250,334)</u>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0,382	\$ 434,005
基 金	3,132,587	2,338,730
股 票	98,267	286,156
出借證券	420,284	57,958
其 他	27,684	8,830
	<u>\$ 3,809,204</u>	<u>\$ 3,125,679</u>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股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82.09.27	(註2)	投資顧問	\$ 29,995	\$ 29,995	3,718,319	99.95	\$ 41,239	\$ 34,480	\$ 251	\$ 254	\$ -	子 公 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83.04.30	(註3)	期貨經紀	399,200	399,200	43,413,000	99.80	1,199,297	413,908	90,831	90,650	44,369	子 公 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86.03.17	85.12.05(85)台財證(二)第69988號	投資控股	3,158	3,158	100,000	100.00	36,936	(7,956)	(8,143)	(8,143)	-	子 公 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註4)	香 港	86.05.09	86.05.02(86)台財證(二)第31940號	證券業務	79,765 (USD 2,428)	79,765 (USD 2,428)	79,975,000	100.00	- (USD -)	- (USD -)	(9,321) (USD -290)	(9,321) (USD -290)	-	孫 公 司

註 1：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母公司於 82 年轉投資。

註 3：係母公司於 83 年轉投資。

註 4：Hua N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解散，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委任清盤人執行清盤程序，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54,513	註四	0.18%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應收帳款	2,417	"	-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其他應收款	106	"	-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應付帳款	153	"	-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51	"	-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期貨佣金收入	36,503	"	0.51%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財務收入	801	"	0.01%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400	"	0.03%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566	"	0.04%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其他營業費用	6,656	"	0.09%
0	母公司	華南期貨	1	其他營業支出	3,191	"	0.04%
0	母公司	華南投顧	1	其他應收款	9	"	-
0	母公司	華南投顧	1	租金收入	2,835	"	0.04%
0	母公司	華南投顧	1	勞務費用	25,720	"	0.36%
1	華南期貨	華南投顧	3	勞務費用	600	"	0.01%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4,513	"	0.18%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應付帳款	2,417	"	-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6	"	-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應收帳款	153	"	-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其他營業支出	51	"	-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佣金支出	36,503	"	0.51%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利息支出	801	"	0.01%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其他營業費用	2,400	"	0.03%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2,566	"	0.04%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證券佣金收入	9,821	"	0.14%
1	華南期貨	母公司	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6	"	-
2	華南投顧	母公司	2	應付帳款	9	"	-
2	華南投顧	母公司	2	其他營業費用	2,835	"	0.04%
2	華南投顧	母公司	2	顧問收入	25,720	"	0.36%
2	華南投顧	華南期貨	3	顧問收入	600	"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 立 海 外 分 公 司 或 代 表 人 辦 事 處 名 稱	國 籍 及 地 區	設 立 日 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損益	指 撥 營 運 資 金				與總公司重要 往 來 交 易	備 註
							上 期 期 末	增 加 營 運 資 金	減 少 營 運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98.10.15	97.11.24 金管證二字第 0970058349 號	1.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 管理、諮詢、顧問服務 2.從事商情調查 3.從事產業技術調查研究 及其相關資訊之蒐集	\$ -	(\$ 2,740)	\$ -	\$ -	\$ -	\$ -	\$ -	